

再 审 攻 略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团队出品

产品介绍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法律业务是一款为再审当事人提供的全方位高端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代理团队将从诉讼方案、关键证据、法律适用、程序方面、司法判例、公共关系等方面深度分析再审案件成因，灵活制定解决方案，包括不限于为当事人撰写法律文书、出庭应诉、维护司法资源，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所属领域：最高院再审

适用客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存在错误的当事人，包括不限于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

再审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矛盾突出和司法改革日益深入，社会对个案公平公正的渴望日益增加，最高院民商事再审案件呈现井喷之势。根据裁判文书网已公布的裁判文书进行的不完全统计，2001年至2012年最高院一共审结的民商事再审案件只有704件，而2013年审结2383件、2014年2061件、2015年2624件。从2001年起截止到2016年年底，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民商事再审案件共有165426件，其中涉及到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的案件共有97291件，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共有6146件。

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由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13种可以申请再审的理由，并规定了4种可以启动再审程序的主体，从而使得当事人可以通过再审程序充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得到纠正。

服务内容

制定再审策略

撰写法律文书

参与听证及出庭应诉

公共关系维护



适用地域

适用地域为全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受理巡回区内相关案件。第一巡回法庭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巡回区为广东、广西、海南、湖南四省区。第二巡回法庭设在辽宁省沈阳市，巡回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第三巡回法庭设在江苏省南京市，巡回区为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江西五省市。第四巡回法庭设在河南省郑州市，巡回区为河南、山西、湖北、安徽四省。第五巡回法庭设在重庆市，巡回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五省区。第六巡回法庭设在陕西省西安市，巡回区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直接受理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内蒙古五省区市有关案件。”

服务优势

团队由五名专业律师和律师助理组成，以团队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主任统筹把握，团队成员分工协作，保证在工作时间、工作质量上满足客户及项目实施的要求。

团队具有多年从业经历，曾代理 30 余起最高院二审、再审案件，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实务经验及司法资源。

发布人



蒋琪（北京）18910170278

jiangqi@deheng.com

德衡律师集团总裁、高级合伙人

擅长领域：公司、金融和银行、
国际贸易、海商海事、民商讼裁等



田大鹏（北京）18518081516

tiantapeng@deheng.com

律师

擅长领域：金融和银行、国际贸易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